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不少於51%的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代價（可予調整）須待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作實，並將載於買賣協議中。

諒解備忘錄並不擬具法律約束力（保密及獨家性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所涉事宜：                建議收購事項所涉事宜為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代價（「**實際代價**」）（可予調整）須待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作實，並將載於賣方及買方將簽署的買賣協議中。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目標公司及賣方將就買方及／或其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法律及財務事宜方面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提供支援，包括取閱資料、文件記錄及與職員接觸。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間**」），買方對建議收購事項擁有獨家磋商權，而除非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賣方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任何形式的討論。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終止：

- (i) 賣方及買方相互以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ii)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其不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iii) 獨家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v) 簽立買賣協議。

約束力： 除保密及獨家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並不擬具法律約束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得以落實，預期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一般事項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買方」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